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16）000582 号



0000201604001702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6]00582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16）000582 号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6）01026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有关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上述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汇总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将上述汇总表与贵公司的有关会计资料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要方面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除了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贵公司关联交易所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及上述核对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贵公司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上市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4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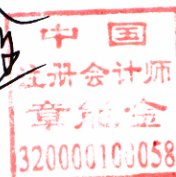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建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章纪金



附件

上市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	2015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科
2016年3月15日

附件

上市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2,371.50	51,311.43		53,443.51	239.42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其他应收款	400.00				400.00	食盐质量保证金	经营性占用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应收账款	1,518.60	8,096.65		8,576.78	1,038.47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应收账款	1.72	1,224.56		1,224.11	2.17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应收账款	8.88	1.28		10.16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应收账款	27.83	307.68		318.77	16.74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应收账款	15.59	109.40		110.00	14.98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应收账款	0.72	179.15		177.98	1.89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应收账款	2.74	28.51		31.25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应收账款	4.75	311.78		312.00	4.53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应收账款	0.68				0.68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注）	同受一方控制	应收账款	89.66	877.72		967.38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应收账款	356.21	2,124.59		1,768.30	712.50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小 计			4,798.88	64,572.75		66,940.25	2,431.38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	869.93	481.67	2,351.5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5.96		215.9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14.21		5,400.00	14.2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562.76	507.12	10,900.04	4,169.8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339.37	22,460.42	1,210.00	3,084.59	29,925.1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84.03	424.44		974.30	3,734.1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彩裕企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49				8.4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14,631.89	43,947.72	2,198.78	22,926.49	37,851.91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高管	应收账款	6.04			6.04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高管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4.73		24.73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高管	应收账款		4,179.27		4,090.73	88.54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应收票据	1,261.94	852.26		1,261.94	852.26	销售产品	经营性占用
	小 计			1,267.97	5,056.26		5,383.44	940.79		
合 计				20,698.75	113,576.72	2,198.78	95,250.17	41,224.08		

注：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报告期股权全部转让，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2014年期末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余额为89.66万元，在本表偿还累计发生金额中列示。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后